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42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科員許智偉

電話：23811119-287

電子信箱：mija6541@taichung.gov.tw

受文者：災害搶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救字第113008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與貴校締結搜救犬醫療合作備忘錄1式2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為整合雙方執行單位(本局為特搜大隊、貴校為獸醫學院)現有專業醫療資源，維護犬隻健康，爰請貴校同意本備忘錄簽署。
- 二、旨揭備忘錄請用印後，1份自存另1份函復本局。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局特搜大隊、災害搶救科

局長孫福佑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與國立中興大學 搜救犬醫療合作備忘錄

一、前言

本合作備忘錄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間之協議。

雙方之共同目標為藉由卓越及專業犬隻醫療品質，以維護搜救犬健康安全。雙方透過分享彼此之犬隻症狀及照顧經驗、資訊、科技及訓練資源，讓雙方確保搜救犬執行任務、保障民眾安全的使命更臻完善；因之，雙方同意在搜救犬醫療及經驗交流範疇共同合作並相互支援，並藉此促進學術與社會交流及資源整合，強化中興大學與區域連結合作，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透過凝聚計畫發展的過程，聚焦社會對動物議題發展的認同。

二、目的

本合作備忘錄之目的為提供雙方在犬隻醫療與宣揚犬隻健康安全合作架構。

三、共同義務

- (1) 甲方「特搜大隊搜救犬隊」計畫合作期間得委由乙方「浪浪醫療室」進行甲方搜救犬之年度診察及日常醫療；涉有住院、高層次醫療給付基本耗材需求或於乙方「浪浪醫療室」停止營運時，由甲方預算支應。
- (2) 乙方協助媒合、推派獸醫師成立志工團，配合甲方搜救犬隊訓練、執行國際人道救援、國內(外)重大災害及國際交流事宜。
- (3) 甲方提供場所由乙方安排獸醫系學生，至搜救犬隊見習犬隊事務、場域、配膳管理、犬隻清潔照護等，協助處理犬隊之交辦事項。
- (4) 雙方協商其他可辦理事項，得以附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定之。

四、一般條款

- (1) 本合作備忘錄並非雙方年度預算或捐助經費之契約文件，凡雙方因本合作備忘錄或違反本合作備忘錄所涉及之經費捐助或損失賠償問題應另訂協議規範，並由雙方指派授權代表經過適當程序簽署。本合作備忘錄並未具上述效力。
- (2) 本合作備忘錄不以任何方式限制雙方或其合作者或契約者與其他公私立機構、組織或個人參與類似活動；亦不限制雙方依相關法規、條文或政策執行各自之訓練計畫。
- (3) 雙方在平等互惠前提下，由乙方提供甲方犬隻相關專業醫療諮詢與建議醫療處置。搜救犬若於緊急狀況需進行醫療，應在顧及犬隻最大動物福利與提供及時醫療照顧下，就近於其他動物醫院診療，雙方同意不以甲方為限。
- (4) 本合作備忘錄應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每三年重新檢視內容並視雙方意願重新簽署。任何一方擬更改部分或全部本合作備忘錄時，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對方，雙方都應檢視本合作備忘錄是否應予更新、修正及中止。
- (5) 雙方得在各自機關授權下進行其他領域的合作。
- (6) 雙方得在本合作備忘錄架構下協商進一步合作細節，以符合各自利益。
- (7) 任何一方在未經對方同意或授權，不得將對方所提供之資訊、教材等相關資料提供第三方使用。
- (8) 雙方應認可彼此之智慧財產權，如一方主動放棄其權利，應在特殊情況下雙方進行協議。
- (9) 任何一方提供機密資料給對方時，接收之一方應完全遵守保密責任。
- (10) 雙方如進行專案合作，在未經雙方明確協議下，任何一方不得再引入第三方參與。

五、爭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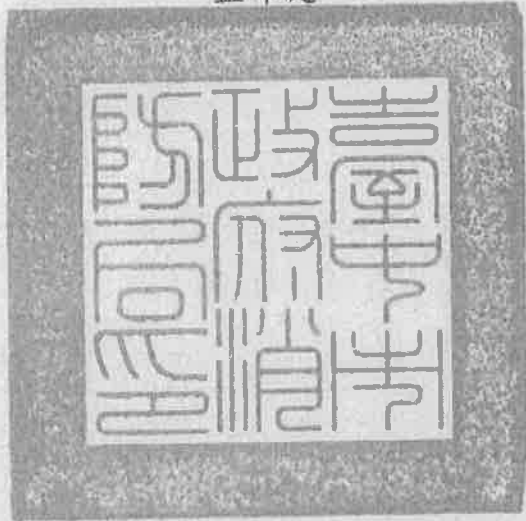
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及條款在實際合作層級出現爭議無法解決時，任一方應以書面提具爭議條款給對方，如爭議條款在提具後三十日內未解決，應各自提給領導階層尋求適當解決方案。為此，雙方代表經主管機關充分授權，爰於本合作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六、本備忘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孫福佑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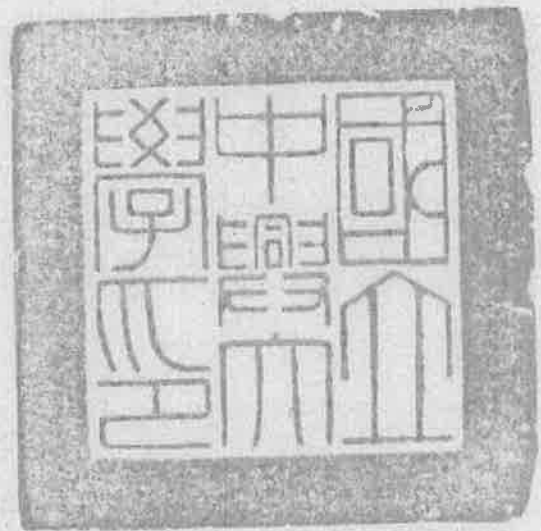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計畫主持人：林荀龍 副教授

蓋印處



局長孫福佑

蓋印處



校長詹富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